

四川传媒学院科研与发展规划处

关于开展学校 2024 年度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与 奖励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：

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媒院〔2020〕57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、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号），现开展 2024 年度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与奖励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成果申报

申报成果范畴为：符合《认定办法》所规定的成果类型，成果需经正式刊发、播报、转载、表彰等。成果的形成时间为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以成果正式发表的时间为准，成果的署名单位必须为“四川传媒学院”。

二、成果认定及奖励

经本人申报，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初审，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和党委宣传统战部共同组织复审，公示后经校

领导批准认定并依据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实施奖励。流程如下：

1. 各申请人应认真阅读《认定办法》（附件1），符合认定条件的填写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附上成果复印件、支撑材料（如转载次数、阅读量、获奖证明等）各1份向所在部门申报。

2. 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对所报送成果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的成果填报《四川传媒学院2024年度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申请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按申报序号顺序将每份成果按照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成果复印件、支撑材料各一份的顺序进行整理，同《申请汇总表》报送至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。同时将《申请汇总表》EXCEL电子版发送至：23995359@qq.com。

3. 学校科研与发展规划处和党委宣传统战部共同组织对各院（系、部）、各部门申报的成果进行复审，复审完成后对所有拟认定成果进行公示。

4. 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认定，并给予奖励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1. 各部门负责人和各申请人需仔细阅读《认定办法》和本次认定通知要求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出弄虚作假者，按学术不端处理。

2. 各部门要积极组织申请人进行申报，并认真审核申报

人的申报成果，并严格按照《认定办法》所制定的奖励标准提出拟认定等级，不得低级高定。

3.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的奖励按照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号）中的奖励条款执行。

4. 学校受理截止时间为：2025年1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龙继祥，联系电话：028-87953738。

附件：

1. 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媒院〔2020〕57号）

2. 《四川传媒学院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申请表》

3. 《四川传媒学院2024年度优秀互联网文化成果认定申请汇总表》

4. 《四川传媒学院科研支持奖励办法》（川媒院〔2023〕104号）



科研与发展规划处 党委宣传统战部

2024年12月18日